

程惟登記

會

本年第三十
號

321

漢景侯



張鼎新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部第 16274 號 文別 此 送達 機關		鄂省財政廳呈請 辦理及衛生院 經費案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類		附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附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二月 二十日	二月 二十日	二月 二十日	二月 二十日	二月 二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250

電

仰歸鄂政府撥奉附款會外等。呈請鄂府廿五
三月廿一日鄂社安字第一八三〇七號電呈省核
辦。生院修建院舍。在古年三月。由救濟總署
知事署宜昌加。分。撥發工賑款。十。六。噸。領。回
於同年四月廿日。召工興修。此。需。材。料。由。省。府。撥
辦。定。在。同。年。底。完。成。事。成。民。安。字。第一九九八號
電。報。奉。府。核。中。案。查。案。又。該。案。於。同。年。二。月。撥。發
生。部。此。款。修。建。補。助。費。八。十。萬。元。亦。在。保。案。中
修。恤。上。項。工。程。計。劃。圖。說。及。報。銷。中。續。

37
所
省
報
仰
中
遵
行
具
報
後
附
呈
省
政

查該縣衛生院修建院舍在卅二年三月曾由鄉公所署宜昌辦事
 處撥發工賑款計十不確已領回款在卅年四月廿四日百工失修所
 需材料由該縣訂購辦定在卅年全年底定成經該縣於卅年
 年四月以柳氏里字第一九九八號代電本處查老工本處
 在卅年二月曾撥工本卅元發修建補助界八〇萬元在併里
 共修惟上項工程計劃面說工代及根銷等手手濟迄未
 見報批請并里餉知具報准將批查案送正請
 查照辦理賜會為荷
 此致
 衛生處

衛生處



府衛生處便

張自新

查案內有關於該縣建築衛生院費用以前並未
呈由本廳核備案內所補前經呈報在案是
貴處前經核准相之否請
核發還社會處為荷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丁壽清
何彦青
耿占多
元花
元花
元花

建第

鄂田四莊後和衛生院費用由鄂
田四莊後和衛生院費用由鄂

鄂田四莊後和衛生院費用由鄂

接答鄂田四莊後和衛生院費用由鄂

元三

建第

建第

建第

鄂田四莊後和衛生院費用由鄂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查該縣動用冬令收派獎勵費貳百萬元辦理工役像

查五石反口

此致

第二科

第三科

漢省元世
胡秉義

書內有回

貴科主筆部信收信

按各處通知各處收

第三科

二科

元山

湖北省政府

歸縣政府

文代電

社安字第二八三零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監印

件附

3月1日 時
鄂社字第16274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鈞鑒奉鈞處本年九月十日省社字第九零七四號
代電以查該縣建築碉堡及衛生院經費預算業已呈報一節尚未收到仰即依
照規定迅將該縣本年度義務勞動預算書擬具四份呈報等因二遵查本
縣建築碉堡經費係在奉配上年度冬令救濟獎助費伍百萬元提交本府本

年度第一次縣政會議決議以貳百萬元辦理工賑項下開支經以柳社安字第(17883)號電准本縣參議會并呈奉省府省社三字第六九四六號代電准予照辦各在案其建築衛生院費用亦係在救濟總署湖北分署配發本縣修繕工程麵粉拾陸噸以工賑方式動用并經分別呈報在卷關於其他方面實施義務勞動在本年度並未動用任何經費似無再造預算之必要(三)奉電前因謹電復請鑒核備查為禱柳歸縣縣長高雲安叩亥世柳社安印



亥世

柳社安印

監印 祝增祥

校對 周錦文